

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
与
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钱学森班”航天课程单一来源采购

合同书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甲方：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

乙方：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合同条款

甲 方：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瓯海中心单位 C-20 地块

联系人：尤老师

电 话：0577-56570517

乙 方：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6 号院

联系人：杨伟光

电 话：010-68371681

根据习近平同志关于航天强国系列讲话精神，要保持学生对探索的兴趣，培育学生科学精神，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带动更多青少年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努力成长为祖国的栋梁之材，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务实钱学森同志关于大成智慧教育理念，就甲方引入乙方“钱学森班”相关服务，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优势互补，精诚合作，互利共赢；贡献教育事业，服务教育质量提升；致力于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二条 合作目的

联合双方优势，结合地域特点，提升学校教学质量，扩大学校品牌影响力，培养航天拔尖人才。

第三条 合作内容

立足乙方钱学森同志的大成智慧教育理念，在甲方学校设立“钱学森班”，并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条 具体服务内容

1. 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进行“钱学森班”申报流程，乙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按实际程序为甲方走完申报流程，并通过审核后取得“钱学森班”冠名使用权，在符合每个阶段审核要求的情况下“钱学森”姓名冠名使用期限为 20 年。

2. 乙方为甲方提供航天专家支持，两年内派遣 10 人次专家到甲方学校。

3. 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学校航天特色校本课程，包含教材、教具、教师培训等。

4.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乙方为甲方学生参加航天特色活动、比赛提供支持。

第五条 经费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 元）。

2. 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拾年。

2. 保密条款不应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当事人双方未就保密条款进行约定的，按《合同法》规定，协议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 无论协议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协议是否生效，协议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七条 协议终止

如遇相关法律政策变更、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书面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出资方（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原因所导致的影响本合同执行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2、因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乙方上级主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应

友好协商解决。

3、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延期及停止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教学设备及学校现场存放的家具、陈设和教学用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3.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以下无正文，仅用于双方签署本协议 -----

甲方：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